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宁

郑守光

温步瀛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